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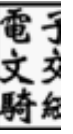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12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23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3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376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（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）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2學年度畢業）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 92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

輔導室 113/02/15 11:52



1130000931

有附件



1、郵寄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現場報名：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臺北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）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
（四）安置結果公告：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聽資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>）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游儲毓組長（聯絡方式：02-25924446轉60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